**浙江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校外住宿规定**

为加强对我校留学生校外住宿的管理，保障外国留学生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1. 本科留学生按规定须在校内住宿满两年方可申请校外住宿。如确有需要的可以申请校外住宿：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偕配偶或子女来杭留学的；②有亲属或父母、配偶在杭州工作或长期居住的；③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在校外住宿的。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办理有关校外住宿申请手续。
2. 留学生住宿校外，须于抵达后24小时内，由留宿人或者本人持住宿人的护照或者居留证件，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并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
3. **校外住宿申请材料**

一）《浙江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二）租赁私房的留学生应提供：**

1. 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合同书
2. 房东身份证、房产证、房屋租赁证复印件

**三）住宿宾馆、饭店的留学生应提供酒店有关住宿期限证明**

**四）借住亲属处的留学生应提供：**

1. 借住地户主的有关情况（姓名、住址、有效证件、联系方式、与留学生本人的关系）。
2. 借住地户主须与留学生签署书面担保书，并承诺：
	1. 同意该留学生住宿其处；②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校内住宿未满两年的本科留学生须提供家长同意书**，并承诺：

①同意该留学生住宿校外；②校外住宿期间出现任何问题，家长将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办理校外住宿程序**

1. 持护照、上述申请材料到国际教育学院学生管理科按要求如实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2. 持审核后的《校外住宿登记表》、护照去住宿地所在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表。
3. 上交派出所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表》复印件到学生管理科存档
4. 入住后十日内，持护照、临时住宿登记表去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住地址变更手续。

**第五条 变更校外住址的留学生，须重新履行上述有关手续。**

第六条 留学生住在校外，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规定，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和社会公德，同时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私自校外住宿、不办理住宿登记、不办理居留证变更手续的留学生及有关责任者，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国际教育学院

2015年4月